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壩簡字第1318號

原告 潘銘魁 住○○市○○區○○路0○○號

特別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潘榮釗

被告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駁回原告起訴之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00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亦有明定。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者，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即無訴訟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參照）。次按乙因傷成為植物人，顯然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並無訴訟能力，乙起訴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乙於起訴時既無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存在，起訴時自難謂已符合訴訟成立要件。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49條定有明文。如題旨之情形，乙之

01 父丙於「起訴同時」即以親屬之身分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  
02 代理人，此之聲請亦係上開法文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  
03 正方式之一，未補正前，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亦得暫  
04 許為訴訟行為，故如題旨之事件尚未經受訴法院命補正、或  
05 未補正裁判駁回之訴前，訴訟仍繫屬中，而當事人既已死  
06 亡，乙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應可准許；至於原應命補正  
07 之事項，則無庸再命補正。復以，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  
08 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  
09 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  
10 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48條亦定明  
11 文。上開乙起訴關於法定代理之欠缺，亦得於聲明承受訴訟  
12 後，由該聲明人之承認訴訟行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1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  
14 號結論參照)。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  
15 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而其  
17 送達代收人潘榮釗則於同日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而聲  
18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狀之理由稱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即屬  
19 於意識喪失之昏迷狀態，屬於無行為能力等語，並檢附相關  
20 事證在卷可佐，本院審核後堪信為真。又本院雖前於113年9  
21 月5日以原告無訴訟能力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然依前開  
22 法律座談會之見解，若「起訴同時」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23 則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而本院漏未審酌原告於11  
24 3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本訴時，亦於同日向本院聲請選任特  
25 別代理人，此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在卷可佐，符合前開所稱  
26 「起訴同時」之要件，是本院既以113年度壙簡聲字第55號  
27 裁定准潘榮釗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原告對本院前開裁定表  
28 示不服而提起抗告，並非無理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第一項所示。

30 三、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31 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1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02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  
03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  
04 同）3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原告尚未繳  
05 納，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6 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如  
07 準文第二項所示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或者對本裁定廢棄前裁定  
13 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  
14 判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郭玉芬